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4.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57,141,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完樞 漫紹 泉 搖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4.2 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4.68 港元折讓約 10.26%；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期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566 港元折讓約 8.02%。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現時市況、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有權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完成

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149,115,550 股股份，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0,745,577,750 股股份之 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OB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Fund SP(一帶一路創新科技基金SP)為OBOR Global Innovation Fund SPC(一帶一路環球創新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任何股票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其他投資基金或相關公司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消費類產品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業務，例如倉儲、物流、電商及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本公司狀況。此外，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降低資產負債水平，減省融資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認購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15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4.2港元。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7,542,545,268	70.19	7,542,545,268	67.93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949,224,000	8.83	949,224,000	8.55
認購人	—	—	357,141,000	3.22
其他公眾股東	<u>2,253,808,482</u>	<u>20.98</u>	<u>2,253,808,482</u>	<u>20.30</u>
總計	<u><b>10,745,577,750</b></u>	<u><b>100.00</b></u>	<u><b>11,102,718,750</b></u>	<u><b>100.00</b></u>

###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閻志先生被視為於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持有之7,542,545,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閻志先生直接擁有56,613,000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由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58.76% 權益，而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季昌群先生亦直接擁有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 6% 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即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 18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2,149,115,55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指OBOR Global Innovation Fund SPC – OB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Fund SP(一帶一路環球創新基金 — 一帶一路創新科技基金S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OB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Fund SP(一帶一路創新科技基金SP)為OBOR Global Innovation Fund SPC(一帶一路環球創新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合共357,141,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15億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